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韩金仓：本院受理田洪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8999号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00元及利息；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与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24日)